

彰化縣竹塘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5001彰化縣竹塘鄉竹塘村竹林路1
段305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謝語嫣

電話：04-8972001

電子信箱：ntws02@ems.chuta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古坑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200022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竹塘鄉公所112年祭祀 (376477500A_11200022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鄉鄉內公墓納骨堂112年度清明祭祀相關規定及開
放祭拜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所於112年3月18日至4月5日清明節期間，於第三、十公墓納骨堂前廣場搭設帳篷及普桌供民眾祭祀使用。
- 二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防疫措施，如本身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、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空間，請確實配戴口罩。
- 三、為配合環保響應紙錢集中焚燒政策，清明連假期間，請將紙錢集中放置本所公墓指定地點，由本所統一集中焚燒處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竹塘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古坑鄉公所 112/03/06



1120003194